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行政院為因應疫後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疲弱、通膨及升息壓力、烏俄戰爭膠著、氣候變遷影響及國際政經情勢劇烈變化等多重外在挑戰，112 年度在既有成果與基礎上，於推動核心戰略產業發展、區域均衡及環境永續、提升國家基礎建設、革新社會照顧體系及盤整各項防疫措施等面向籌劃施政重點，包括：健全國家防疫體系，強化疫災緊急應處；建構全民國防體系，發揮整體防衛堅韌戰力；推動核心戰略產業發展，建構優質經貿及投資環境；確保穩定供電，強化節能及電網韌性；推動水資源建設，增加水環境韌性；落實 2050 淨零排放路徑關鍵戰略，達成環境永續；推動花東、離島及偏鄉建設，衡平區域發展；建構友善育兒政策，落實兒少及弱勢權益保障；均衡長照服務資源，增進全年齡層健康；健全房市及租賃住宅制度，落實居住正義；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協助青年職涯發展；打擊詐欺、掃蕩毒品，強化治安維護；營造友善交通環境，降低事故風險；厚植政府資通訊基礎環境及資安量能，強化國家資安防護；培育及延攬產業關鍵人力，推升國際競爭力等，並策定「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建設」、「司法及法制」、「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等 8 大類施政方針。茲將 112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2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公務機關 237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701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053 項，其中，未執行者 3 項（0.28%），已完成者 673 項（63.91%），尚在執行者 377 項（35.80%）（表 1）。112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 兆 6,277 億餘元，較 111 年度之 2 兆 2,139 億餘元，增加 4,138 億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 7,068 億餘元（26.90%），較 111 年度增加 917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後疫情時期防治、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 至 2 歲），暨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等經費，減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等增減互抵所致；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818 億餘元（18.34%），較 111 年度增加 403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我國少子女

表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237	1,053	(註)3	673	377	勞 動 部	6	34	—	29	5
總 統 府	5	23	—	14	9	僑 務 委 員 會	1	8	—	6	2
行 政 院	17	113	2	66	45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核 能 安 全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4	14	—	9	5
立 法 院	1	14	—	6	8	農 業 委 員 會 (農 業 部)	24	96	—	59	37
司 法 院	38	111	—	89	22	衛 生 福 利 部 署	7	42	—	11	31
考 試 院	7	28	—	24	4	環 境 保 護 部	4	26	—	13	13
監 察 院	8	25	—	23	2	文 化 部	11	43	—	16	27
內 政 部	9	51	—	24	27	數 位 發 展 部	3	10	—	4	6
外 交 部	3	12	—	—	12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4	34	—	27	7
國 防 部	2	24	—	11	13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5	11	—	9	2
財 政 部	11	41	1	23	17	海 洋 委 員 會	4	10	—	6	4
教 育 部	8	45	—	26	19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會 及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1	13	—	11	2
法 務 部	37	117	—	105	12	直 轄 市 及 府 縣 市 政 府	—	8	—	8	—
經 濟 部	10	55	—	32	23	災 害 準 備 金	—	1	—	—	1
交 通 部	7	43	—	21	22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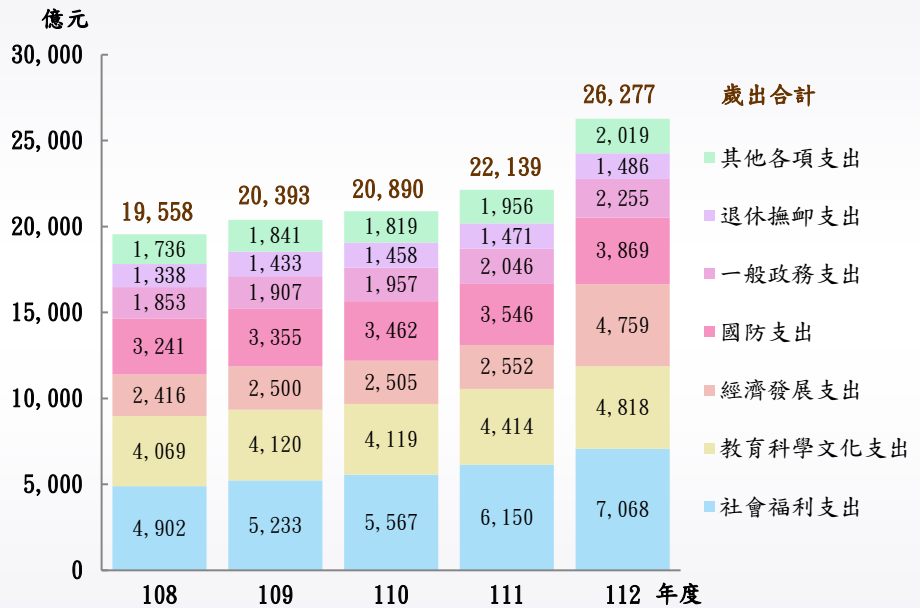
註：112 年度未執行計畫 3 項如次：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預算 1,800 萬元，及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預算 1,900 萬元等 2 項，因各機關無申請案件，爰毋須執行。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之營建工程預算 1,695 萬餘元，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故未執行。

化對策計畫（2 至未滿 6 歲）、淨零排放（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氫能應用及移動載具暨產業減碳創新技術開發計畫、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數位發展部人事及基本行政維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研究計畫、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4,759 億餘元（18.11%），較 111 年度增加 2,206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省道改善計畫、補貼航空業及機場業者、撥補離島建設基金、住宅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觀光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暨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經費；國防支出 3,869 億餘元（14.73%），較 111 年度增加 323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裝備零附件購製、維持主戰裝備妥善及軍事武器裝備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2,255 億餘元（8.58%），較 111 年度增加 209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內政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業務、辦理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國際合作援外、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暨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等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1,486 億餘元（5.66%），較 111 年度增加

14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減列調整中央各機關軍公教人員待遇所需經費，回歸各機關編列等增減互抵所致；另債務、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補助及其他

圖 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等支出數額合計 2,019 億餘元（7.69%），較 111 年度增加 62 億餘元（圖 1）。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彙編「112 年度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推動情形」，112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列管個案計畫計 1,204 項（年度計畫經費 1 兆 2,296 億餘元），屬行政院管制計畫 35 項（年度計畫經費 1,733 億餘元），分由內政部等 11 個主管機關執行，112 年度經費達成率為 101.11%，其中數位發展部（100.00%）、交通部（99.98%）、經濟部（99.8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99.65%）、海洋委員會（98.07%）、教育部（97.80%）、農業委員會（農業部）（93.27%）、環境保護署（環境部）（87.42%）、文化部（82.63%）之年度經費達成率低於平均；又該 35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中，年度經費達成率未及 8 成者，係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77.58%）1 項；累計執行總進度落後逾 1 個百分點者，計有經濟部「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110 至 113 年度）」等 2 項，落後幅度分別為 2.11 及 2.20 個百分點。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列管 112 年度公共建設預警計畫計 80 項（含 12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依預算執行落後風險程度辨識為高風險（紅燈）者，包括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等 2 項計畫。以上，

均有待針對預算執行率或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另本部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2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司法院提供場所及必要設備供地方政府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並補助承辦業務之民間團體經費，惟部分離島縣市尚未設置家事服務中心，另部分中心補助經費執行率連年未達 8 成，暨專責社工人員服務案量負荷沉重等，均待協調相關市縣政府研謀改進，以落實保障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權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32 頁)

(二) 外交部持續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歷逾 20 年，惟駐外館舍自有率僅 16.96%，又 3 處優先購置館舍個案計畫尚未核定，部分已核定個案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等影響，展延期程或終止執行，允宜研謀善策加速推展，以有效提升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02 頁)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維護校園食品安全，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推動各級學校食材溯源與追蹤，惟部分幼兒園尚未於平臺登錄食材資訊、部分學校午餐食材未使用國產肉類及蛋類，或未符營養基準、學校午餐相關管理規定尚欠完備，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18 頁)

(四) 檢察機關為達替代入監服刑之轉向矯正目的，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近年新收案件持續攀升，惟觀護佐理員離職人數增加，部分社會勞動人簽到退未確實，允宜檢討觀護人力安排及調度，評估導入科技採用電子簽到之可行性，以提升實施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37 頁)

(五) 法務部矯正署持續推動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對於施用毒品者雖已透過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採行兩階段之處遇措施，惟部分矯正機關辦理進階處遇所訂資格條件及實施內容相距甚大，不利檢視分析攸關再犯率之重要因子及策進實施成效；又針對近年遽增之犯詐欺罪者，尚未辦理專屬課程或實施內容歧異，均待檢討改善，俾達教化可能及協助賦歸社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40 頁)

(六) 法務部矯正署為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已受理修復式司法案件，惟近 7 成申請案件經評估後屬不適宜開案，4 成已開案案件係為監所內部受刑人紛爭事件，與推動修復式司法之原意有間；復分階段辦理評估作業，間有由監所人員兼辦，或委外遴聘擔任促進修復者相關規範未臻完備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利制度順遂推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44 頁)

二、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自 2020 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擾動全球高度分工之供應鏈體系，又烏俄戰爭、中東衝突等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高，引發糧食能源供給危機等因素，快速推升各國物價水平，多重下行風險衝擊國家生產力，動搖全球發展之穩定性，而隨著各國監理機構相繼緊縮貨幣政策以因應高通膨現象，及企業在權衡成本與效率間重塑產業鏈生態，全球通膨壓力及供應鏈瓶頸雖逐步趨緩，惟經濟復甦仍略顯蹣跚，加以地緣政治衝突未歇、各國貿易爭端再起，全球景氣前景充斥不確定性。我國為高度倚賴對外貿易之小型開放經濟體，經濟表現及國家發展深受國際政經局勢影響，政府須及時掌握我國各面向發展之關鍵優勢、劣勢，及辨識多領域風險與全球性危機間複雜之交互關係，勾勒出影響我國競爭力消長之脈絡，以前瞻視野擘劃施政方向，俾於瞬息萬變之全球局勢下持續鞏固競爭優勢地位。

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於 2024 年 1 月發布「全球風險報告」(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4)，透過全球風險感知調查 (The Global Risks Perception Survey) 匯集產、官、學界、國際社會、公民團體等近 1,500 位專家之見解，將全球風險收斂成經濟、環境、地緣政治、社會、科技等五大類、共 34 項風險，並按其嚴重程度，分析出於未來 2 年內 (短期) 及 10 年內 (長期) 恐導致全球經濟、人口或自然資源重大負面影響之風險順序 (表 2)。該報告指出氣候變遷、人口規模與結構之改變、科技加速發展、地緣戰略轉變等 4 項結構性力量，將形塑未來

表 2 短期及長期之十大全球風險

■經濟 ■環境 ■地緣政治 ■社會 ■科技

排名	短期(2年)全球風險	長期(10年)全球風險
1	錯誤及虛假訊息	極端天氣事件
2	極端天氣事件	地球系統劇變
3	社會兩極化	生物多樣性喪失與生態系統崩潰
4	網路安全危機	自然資源短缺
5	國際武裝衝突	錯誤及虛假訊息
6	缺乏經濟機會	人工智慧(AI)技術的不良後果
7	通貨膨脹	非自願遷移
8	非自願遷移	網路安全危機
9	經濟衰退	社會兩極化
10	污染	污染

註：1. 本表所列全球風險係依嚴重程度高至低，由第 1 名排序至第 10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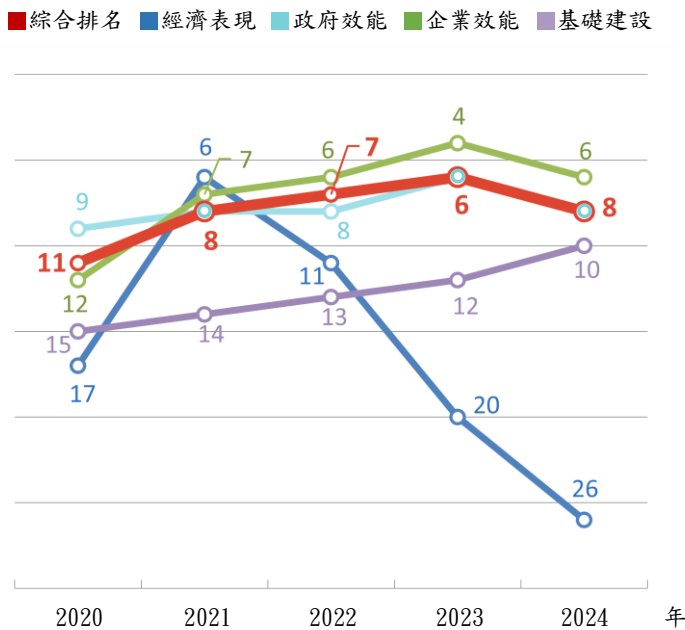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WEF 之 2024 年全球風險報告。

10 年全球風險環境。在短期風險方面，由於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領域之突破性進展，大幅降低製造假訊息之成本，加重錯誤及虛假訊息廣泛散播，易引發社會及政治紛爭，且將加深人民對政府及媒體之不信任感，加劇社會兩極化；另因通貨膨脹及景

氣低迷之壓力尚未完全消散、國際武裝衝突未解，全球經濟發展仍不穩定，再加上環境及技術變遷急劇，均可能阻礙個人獲得收入及技能之機會，或迫使人民非自願性遷移。在長期風險方面，未來 10 年將面對極端天氣事件、地球系統劇變、生物多樣性喪失與生態系統崩潰、自然資源短缺、污染等環境風險環伺，各國雖已加強推動減少碳排放等淨零相關方案，惟部分國家在適應氣候變遷之應變速度及規模相對不足，除將危及氣候脆弱族群外，甚至可能壓垮社會集體適應能力，導致經濟衰退。另鑑於短期內極端天氣事件已被視為重大風險，長期而言，環境面風險亦占據未來 10 年前十大全球風險之半數，凸顯當前全球風險格局由環境面風險主導，又短期、長期前十大風險中，計 6 項重疊（包括環境面之極端天氣事件、污染，社會面之社會兩極化、非自願性遷移，科技面之錯誤及虛假訊息、網路安全危機），且調查結果顯示各風險事項於未來 10 年恐持續惡化。復據該報告調查 113 個經濟體、逾 11,000 位企業領導人辨識未來 2 年對所在國構成最嚴重威脅之風險結果，我國方面依序為經濟衰退、能源短缺、地緣經濟衝突、缺工、通貨膨脹，除能源短缺外，其餘經濟衰退等 4 項風險皆與全球短期前十大風險相同或高度相關。鑑於全球正值多種結構性變革之轉折點，短期面臨氣候變遷帶來之極端天氣災害、社會或政治型態對立、國際武裝衝突，長期則須應對全球暖化、AI 等先進科技發展伴隨之人口、產業結構改變，及其潛在產生社會經濟動盪等隱憂，WEF 指出，各國可依循推動在地化法規及政策、研究及開發突破性技術、發揮有效之集體行動、跨境協調風險治理方法等對策，及時採取因應行動，以在盤根錯節又日益升溫之多領域風險中，加速緩解短期風險之危害，並避免潛在長期風險發生，開創人類安全、繁榮及具韌性之未來。

又探討國際間之國家競爭力評比情形，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以國家競爭力評比系統廣泛蒐集、分析國際通用統計數據及各國企業問卷調查等綜合性資料，就受評鑑經濟體之國際競爭力指標進行衡量與排名，並於每年 5 至 6 月間發布評比報告，提供各國政府檢視施政成果，暨擘劃施政方針及擬具或調整具體策略方向之參據。IMD 於 2024 年 6 月發布「2024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24），以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等 4 大類指標為評鑑基準，下分 20 個中項及 336 個細項指標（其中計分指標 256 個、未納入計分之背景指標 80 個），綜合評比全球 67 個經濟體運用政策能力及企

圖 2 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綜合排名及 4 大指標排名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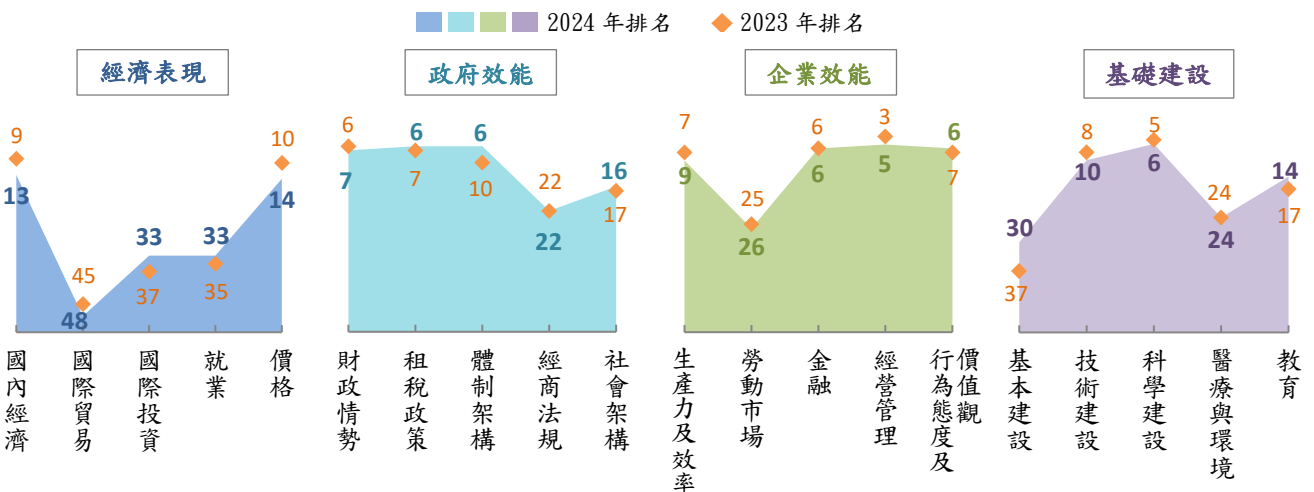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8 日新聞稿資料繪製。

業能量將資源轉化為長期成長及人民福祉之潛力。依據該年報評比結果，我國綜合排名第 8 名（圖 2），較 2023 年之第 6 名退步 2 名，為自 2019 年以來首次排名退步；4 大指標之排名與 2023 年相較，基礎建設（第 10 名）之排名進步 2 名，企業效能（第 6 名）與政府效能（第 8 名）之排名均退步 2 名，經濟表現（第 26 名）因全球經貿前景不確定性仍高，市場需求疲弱，產業鏈庫存調整時間拉長，削弱我國出口表現及國內企業投資動能等影響，排名滑落 6 名。

次分析我國 20 個中項指標之排名及升降情形（圖 3），經營管理（第 5 名）、租稅政策（第 6 名）、體制架構（第 6 名）、金融（第 6 名）、行為態度及價值觀（第 6 名）、科學建設（第 6 名）、財政情勢（第 7 名）等項排名優異；國際貿易（第 48 名）、國際投資（第 33 名）、就業（第 33 名）、基本建設（第 30 名）、勞動市場（第 26 名）等項則相對較弱。另金融、經商法規、醫療與環境之排名與 2023 年持平；國際投資、就業、租稅政策、體制架構、社會架構、行為態度及價值觀、基本建設、教育等 8 項之排名較 2023 年進步，主要係外人直接投資流量、

圖 3 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項指標排名情形



資料來源：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8 日新聞稿資料繪製。

就業成長率、雇主社會保險稅率、法規與監管架構促進企業競爭力、高度社會凝聚力、人民充分瞭解社經改革之需要、人口成長率、15 歲以上成年文盲占人口比率、中學年齡學生接受全日制教育比率等相關細項指標表現優異或顯著提升（表 3）；至於國內經濟、國際貿易、價格、財政情勢、生產力及效率、勞動市場、經

表 3 我國於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細）項指標排名進步情形

類別	中項/細項指標	2023 年 排名	2024 年 排名	進步 名次
經濟表現	國際投資	37	33	4
	對外直接投資流量(10 億美元)	28	18	10
	對外直接投資流量(占 GDP 百分比)	32	19	13
	外人直接投資流量(10 億美元)	45	31	14
	外人直接投資流量(占 GDP 百分比)	54	46	8
	證券投資資產(10 億美元)	12	6	6
	就業	35	33	2
	就業-成長率(估計:變動百分比)	59	45	14
政府效能	租稅政策	7	6	1
	雇主社會保險稅率(百分比)	41	30	11
	體制架構	10	6	4
	央行政策(央行政策對經濟具有正向影響)	16	13	3
	法規與監管架構(法規與管制架構促進企業競爭力)	29	23	6
	官僚制度(官僚制度不會阻礙商業活動)	21	17	4
	賄賂與貪腐(賄賂與貪腐不存在)	28	23	5
	社會架構	17	16	1
	政治不穩定風險(政治不穩定風險非常低)	37	32	5
	社會凝聚力(社會凝聚力是高的)	29	24	5
個人可支配所得(女性/男性可支配所得之比率)	34	31	3	
企業效能	行為態度及價值觀	7	6	1
	彈性與適應力(人民面對新挑戰時具有高度的彈性與適應力)	13	10	3
	社經改革之需要(人民充分瞭解社經改革之需要)	17	12	5
基礎建設	基本建設	37	30	7
	用水取得(用水取得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	51	47	4
	城市管理(城市管理支持商業活動)	17	10	7
	人口成長率(變動百分比)	56	41	15
	空運品質(空運品質有助於商業發展)	17	12	5
	運輸基礎建設(商品與服務運輸基礎建設是有效率的)	17	14	3
	教育	17	14	3
	中等學校入學(相關年齡接受全日制教育之百分比)	29	22	7
	高等教育(25-34 歲人口中接受大專以上教育之百分比)	3	3	—
	國際學生入境(每千人中擁有國內高等學歷之外國學生人數)	26	22	4
	教育評估-PISA(PISA 對 15 歲兒童之調查)	8	3	5
	大學教育指數(由泰晤士高等教育大學排名計算之分數)	30	24	6
	文盲(15 歲以上成年文盲占人口之百分比)	1	1	—
	語言能力(語言能力符合企業需求)	41	36	5

註：1. 本表列示我國 2024 年中項指標排名較 2023 年進步，及其細項指標（不含背景指標）排名前 3 名或進步 3 名以上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23、2024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營管理、技術建設、科學建設等 9 個中項指標排名則較 2023 年退步，其中國內經濟、價格、國際貿易分別下滑 4 名、4 名、3 名，主要係受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及產業庫存調整導致商品輸出疲弱、企業投資動能保守，加以餐飲業者營運成本、蛋（肉）類飼養成本提高及天候不穩定等因素促使食物類價格漲幅居高影響，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實質成長率、商業服務輸出成長率、商品出口成長率、食物成本占家戶消費支出比率等細項指標排名明顯下滑所致（表 4）。

表 4 我國於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細）項指標排名退步情形

類別	中項/細項指標	2023 年 排名	2024 年 排名	退步 名次
經濟 表現	國內經濟	9	13	4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占 GDP 百分比)	9	22	13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實質成長率(固定價格計算之變動百分比)	23	63	40
	國際貿易	45	48	3
	商品出口-成長率(變動百分比,以美元為基準)	41	52	11
	商業服務輸出-成長率(變動百分比,以美元為基準)	40	61	21
	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前五大貿易夥伴占總出口之百分比)	55	59	4
	貿易條件指數(出口物價指數/進口物價指數)	57	57	—
	觀光收入(國際觀光收入占 GDP 百分比)	60	65	5
	價格	10	14	4
	消費者物價通貨膨脹(年平均率)	6	11	5
	食物成本(占家戶消費支出百分比)	17	24	7

註：1. 本表列示我國 2024 年中項指標排名較 2023 年退步 3 名以上，及其細項指標（不含背景指標）排名位於後段（50 名以後）或退步 5 名以上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23、2024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復據 IMD 2024 年評選我國各細項指標之優勢、劣勢項目分別為 40 個（表 5）、35 個（表 6），經綜合分析如次：

（一）經濟表現方面：1. 由於全球經濟飽受通膨、升息、戰爭等衝擊，外需力道不振，大量產業庫存面臨去化困難，加上疫後景氣復甦所累積之高基期效應，112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1.28%，較 111 年度減少 1.31 個百分點，貨品出口值則衰退 9.8%，所幸受惠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活絡，支撐我國 112 年第 4 季出口表現，讓全年國際收支情況維持穩健（經常帳餘額占 GDP 比率第 5 名），又隨著疫後各國相繼放寬邊境管制，國際旅遊需求復甦，112 年來臺旅客人次大幅回升，惟尚未恢復疫情前水準，觀光旅遊產值有待提升（國際觀光收入占 GDP 比率第 65 名），且企業經理人普遍憂心產業全球布局重整對經濟前景之影響，導致企業資本支出態度仍顯保守（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實質成長率第 63 名）；2. 我國作為出口導向之經濟體，出口產品結構具多樣性（經濟複雜性指數第 2 名），且在各國外貿表現多顯疲態之情勢下，我國商品出口額占 GDP 比率表現相對優異，惟貿

易條件不佳、產品及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較高，經貿發展易受國際情勢波動干擾；3. 通貨膨脹率、失業率較於其他國家（地區）尚稱穩定，惟生活成本指數（排名第41名）、青年失業問題仍持續存在（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比率第53名）；4. 對外直接投資存量續處優勢，有助推動產業全球布局，惟仍須持續關注供應鏈生態重塑、全球貿易爭端等局勢變化，適度配置標的，以管控投資風險，又外人直接投資存量排名持續不佳，2023年9月美國在台協會於「2023投資環境報告」指出，我國強健而蓬勃之半導體、5G通訊、AI及IoT製造產業具吸引投資潛力，惟投資環境存在規範過度或不

表5 IMD評選我國2024年優勢項目近5年排名情形

類別	細項指標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經濟表現	經濟複雜性指數(透過出口產品衡量知識強度)	—	(S)2	(S)2	(S)3	(S)2
	經濟韌性(因應經濟循環週期能力較強)	(S)6	(S)11	(S)6	(S)5	(S)5
	經常帳餘額(占GDP百分比)	(S)5	(S)3	(S)3	(S)8	(S)5
	長期失業率(占勞動人口百分比)	(S)9	(S)8	(S)10	(S)9	(S)9
	人均GDP(估計:購買力平價之人均美元)	(S)11	(S)13	(S)12	(S)10	(S)11
	消費者物價通貨膨脹(年平均率)	(S)10	13	(S)13	(S)6	(S)11
	商品出口額(占GDP百分比)	(S)13	14	15	(S)14	(S)12
	對外直接投資存量(占GDP百分比)	(S)13	(S)12	17	(S)13	(S)13
	商品出口額(10億美元)	(S)17	15	(S)15	16	(S)16
	失業率(占勞動人口百分比)	18	(S)7	(S)12	(S)15	(S)16
政府效能	消費稅率(增值稅/商品與服務稅之標準稅率)	(S)3	(S)3	(S)3	(S)4	(S)4
	資金成本(資金成本有助企業發展)	19	12	(S)5	(S)4	(S)4
	人均外匯準備(人均美元)	(S)4	(S)4	(S)4	(S)4	(S)4
	個人實質稅負(個人實質稅負不會影響工作意願或尋求進步)	(S)11	(S)7	(S)5	(S)4	(S)5
	開辦企業所需程序	(S)6	(S)6	(S)6	(S)6	(S)6
	各級政府債務總額(占GDP百分比)	16	(S)10	(S)7	10	(S)7
	逃稅(逃稅不會對經濟構成威脅)	21	15	14	10	(S)8
	銀行存放款利差(放款利率減存款利率)	(S)13	16	10	(S)9	(S)8
	員工社會保險稅率(百分比)	18	(W)54	12	12	(S)10
	民主指數(經濟學人資訊社整體民主指數)	25	11	(S)8	10	(S)10
企業效能	管理者公信力(社會大眾信任企業經理人)	7	(S)4	(S)2	(S)1	(S)1
	企業家精神(經理人具企業家精神)	(S)3	(S)2	(S)1	(S)1	(S)1
	企業靈活度(企業反應與彈性)	(S)1	(S)3	(S)3	(S)1	(S)2
	顧客滿意度(顧客滿意度受企業重視)	(S)4	10	(S)2	(S)1	(S)2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監管公司運作效力)	9	(S)4	(S)4	(S)1	(S)3
	銀行部門資產(占GDP百分比)	(S)4	(S)4	(S)4	(S)4	(S)4
	股票市值(占GDP百分比)	(S)5	5	5	5	(S)4
	機會與威脅(公司能迅速反應機會與威脅)	(S)2	5	5	5	(S)5
	對全球化之態度(社會對全球化持正面態度)	10	(S)4	5	6	(S)5
	價值體系(社會價值體系支持競爭力)	6	6	(S)3	5	(S)5
基礎建設	每千人研發人力(全職約當人力/千人)	(S)2	(S)1	(S)1	(S)1	(S)2
	永續發展(企業重視永續發展議題)	(S)4	(S)4	(S)5	(S)3	(S)2
	高科技產品(占製造業總出口百分比)	(S)5	(S)5	(S)3	(S)4	(S)3
	研發總支出(占GDP百分比)	(S)4	(S)3	(S)3	(S)3	(S)3
	企業研發支出(占GDP百分比)	(S)3	(S)3	(S)3	(S)3	(S)3
	中高階技術之附加價值(占製造業附加價值比率)	(S)2	(S)2	(S)2	(S)2	(S)3
	醫療基礎建設(醫療基礎建設符合社會需要)	5	8	(S)4	(S)2	(S)3
	高等教育(25至34歲人口中接受大專以上教育之百分比)	(S)3	(S)3	(S)3	(S)3	(S)3
	非落後成績學生-PISA(數學、科學及閱讀成績非落後學生之百分比)	8	8	8	8	(S)5
	人均研發部門研究人員(全職約當人力/每千人)	6	6	6	(S)6	(S)6

註：1. 本表列示IMD評選我國2024年40個優勢項目近5（2020—2024）年度排名情形；名次前加註「(S)」、「(W)」者，分別係當年度IMD評選我國之優勢(Strengths)、劣勢(Weaknesses)項目；標示「—」者，係該細項指標當年度未予評核或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IMD 2020至2024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一致、投資核准流程不透明等結構性障礙，並建議我國重新檢視電力生產結構及高自製率之要求，以降低外人投資限制等。允宜持續強化產業轉型升級或協助拓展海外市場通路，平衡我國出口產品及市場之多元性，並加強排除投資障礙及改善供電韌性，吸引國內外投資動能支撐科技應用創新，優化產業結構，以厚實產業發展網絡，另為掌握國際觀光需求反彈之機遇，亦待深度經營觀光資源，擴大整合規劃及行銷，以維繫我國經濟穩健成長。

(二) 政府效能

方面：1. 我國面臨通膨及升息壓力、經濟成長力道疲弱之全球態勢，償債金額仍大幅提高，致政府債務總額占 GDP 比率排名提升，且消費稅率、個人所得稅有效稅率等相較其他國家

表 6 IMD 評選我國 2024 年劣勢項目近 5 年排名情形

類別	細項指標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經濟表現	國際觀光收入(占 GDP 百分比)	(W)37	35	(W)56	(W)60	(W)65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實質成長率(固定價格計算之變動百分比)	(S)9	(S)8	(S)10	23	(W)63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百分比)	(W)57	(W)59	(W)60	(W)59	(W)61
	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前五大貿易夥伴占總出口之百分比)	(W)54	(W)55	(W)57	(W)55	(W)59
	貿易條件指數(出口物價指數/進口物價指數)	(W)54	32	(W)50	(W)57	(W)57
	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15 至 24 歲)比率	—	(W)57	(W)52	(W)51	(W)53
	企業重布局威脅(產業全球布局對經濟前景無影響)	(W)52	(W)50	33	(W)43	(W)52
	商業服務出口(占 GDP 百分比)	(W)42	(W)41	(W)41	42	(W)45
	產品出口集中度(前五大出口產品占總出口之百分比)	(W)39	(W)40	(W)51	(W)43	(W)41
	生活成本指數	(W)48	(W)48	(W)50	(W)48	(W)41
政府效能	外國投資者(外資能自由獲得企業的控制權)	(W)51	(W)47	(W)50	(W)53	(W)56
	解僱成本(解僱成本相當於多少週薪)	(W)44	(W)44	(W)43	(W)43	(W)44
	新企業密度【每千人(15 至 64 歲)註冊之新企業】	(W)40	(W)41	(W)42	(W)39	(W)40
	移民法規(移民法規不會阻礙公司聘僱外籍員工)	28	29	(W)34	31	(W)39
	公部門契約(公部門契約是充分地對外國投標者開放)	30	29	27	29	(W)36
	開辦企業所需天數	(W)33	(W)33	(W)33	(W)33	(W)34
企業效能	所得最低之 40% 家戶收入占比(家戶所得最低 40% 之家戶, 其所得百分位數)	—	28	(W)31	(W)31	(W)34
	早期創業活動(創業家或新企業所有權經營者之百分比)	(W)40	(W)41	(W)35	(W)36	(W)52
	國外高階技術人員(國內企業環境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	(W)47	(W)38	(W)43	(W)44	(W)49
	外國勞動力-移工人口(20 至 64 歲移工人口占總人口百分比)	—	(W)53	(W)47	(W)47	(W)48
	女性管理階層占比(女性占高階及中階管理人員之百分比)	(W)40	(W)39	(W)37	(W)42	(W)46
	國際經驗(高階管理者具備國際經驗是重要的)	(W)34	27	27	(W)40	(W)41
	勞動人口長期成長(估計: 近 5 年占總人口百分比變動率)	17	14	15	24	(W)40
	管理階層待遇(總基本薪資加上獎金及長期福利, 美元)	(W)39	(W)40	(W)39	(W)39	(W)39
	人才外流(良好教育、技術人才外流不會影響競爭力)	(W)48	(W)35	(W)40	(W)41	(W)35
基礎建設	再生能源(再生能源占能源需求比率)	(W)57	(W)58	(W)56	(W)56	(W)58
	能源基礎建設(能源基礎建設充足且有效率)	(W)46	(W)44	(W)56	(W)55	(W)55
	公共教育支出(占 GDP 百分比)	(W)46	(W)51	(W)51	(W)52	(W)53
	用水取得(用水取得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	(W)41	(W)53	(W)44	(W)51	(W)47
	安全處理之廢水(占總廢水百分比)	39	42	(W)46	(W)47	(W)45
	寬頻使用者(每千人使用寬頻網路人數)	(W)42	(W)41	38	(W)44	(W)44
	數位/科技技能(數位/科技技能是充足的)	25	25	33	32	(W)42
	人口成長率(變動百分比)	(W)49	(W)51	(W)57	(W)56	(W)41
	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百分比)	(W)42	(W)40	(W)41	(W)42	(W)41
能源強度(每千美元 GDP 消耗百萬噸油當量)	39	41	(W)43	33	(W)40	

註：1. 本表列示 IMD 評選我國 2024 年 35 個劣勢項目近 5 (2020-2024) 年度排名情形；名次前加註「(S)」、「(W)」者，分別係當年度 IMD 評選我國之優勢 (Strengths)、劣勢 (Weaknesses) 項目；標示「—」者，係該細項指標當年度未予評核或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20 至 2024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地區)仍低，另外匯存底豐沛、銀行存放款利差較低、企業經理人認為資金成本不會阻礙經商等細項指標表現穩定，使近3年(2022至2024年)「財政情勢」、「租稅政策」、「體制架構」等中項指標排名維持一定水準(第6名至第10名間)；2.企業經理人認為國內開辦企業所需程序簡便，惟仍有外資不易獲得企業控制權、雇主負擔解僱成本高、移民法規不利公司聘僱外籍員工、政府採購未充分對外國投標者開放、成立公司需較多天數等經商不便或經營風險偏高情形，實際每千人新成立企業家數較其他國家(地區)相對偏低；3.政府已持續透過維持基本生活保障，落實教育平等，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成長及提升租稅公平等措施，期改善所得分配，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10月公布111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家戶可支配所得前20%之家庭，其可支配所得金額為後20%家庭之6.15倍，與110年相同，仍為101年以來新高，「所得最低40%家庭收入占比」細項指標評鑑成績持續居於劣勢等。允宜持續改善經商相關法制及行政效能，建構供企業創造長期價值之環境，及協助產業轉型，提升附加價值，鼓勵企業提高勞工薪資水準，並積極採行有效改善所得分配之政策工具，俾安定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根基。

(三) 企業效能方面：1.經理人具企業家精神並獲社會大眾信任、企業重視顧客滿意度，且靈活度高，能迅速應對機會及威脅、董事會監管公司運作效力良好、社會支持全球化並形塑有助強化競爭力之價值體系，另金融產業資產規模屢創新高、新興科技題材帶動股市上漲，使近3年(2022至2024年)「金融」、「經營管理」、「行為態度及價值觀」等中項指標排名優異(第3名至第9名間)；2.企業經理人認為勞動力人口下滑、人才外流，引進外國勞動力不足、無法吸引高階技術人才，國內人才供需逆差影響競爭力，又資深經理人較乏國際經驗、管理階層年薪相較其他國家(地區)偏低，致近3年(2022至2024年)「勞動市場」中項指標排名持續退步等，按政府為因應後疫情時代人才競逐日益劇烈，以重點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資料為基礎，推動促進產學連結合作、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等相關措施，加強育才、攬才及留才力道。允宜持續依國內產業需求，積極蒐集有關專業領域之國際關鍵人才資訊，強化攬才工作，及打造適才適所之教育體系，並連結相關部會資源，提升國際人才來臺工作、生活之友善度，吸引全球人才來臺長期深耕，促進

我國產業競爭力。

(四) 基礎建設方面：1. 2023 年因疫後解封，旅外國人返臺恢復戶籍終結連續 3 年人口負成長，惟少子、高齡化趨勢仍嚴峻，人口紅利即將於 2028 年消失，又企業經理人持續不滿意水資源管理、能源基礎建設之充足性及效率性，致「基本建設」中項指標評鑑成績未能居於前段（20 名以前）；2. 醫療保健基礎設施雖符合社會需要，惟醫療保險支出占 GDP 比率相較其他國家（地區）為低，又企業重視永續發展議題，惟再生能源占能源需求比率及安全處理廢水比率亦偏低，近 3 年（2022 至 2024 年）「醫療與環境」中項指標排名位居第 24 名至第 26 名，未有顯著進步；3. 每千人研發人力、高科技產品占製造業出口比率、中高階技術占製造業附加價值比率、企業研發支出或總研發支出占 GDP 比率等細項指標項排名高居前 3 名，惟企業經理人認為國內人才數位技能仍有進步空間；3. 公共教育支出占 GDP 比率相較其他國家（地區）為低，惟 25 至 34 歲人口中接受大專以上教育比率，及科學、數學、閱讀成績非落後學生比率之細項指標仍分別高居全球第 3 名及第 5 名等。按政府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投入資源辦理水環境、綠能、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建設；強化水資源調度及智慧管理，彌補企業對水資源不足之憂心；配合「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積極擴增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並加速發展儲能設施，確保供電穩定；賡續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落實友善生養相關配套，以提升生育率，改善人口結構；培養我國產業所需數位及特殊技術人才，加速產業轉型升級等。允宜持續調和各界意見，並蒐集客觀準確數據評估政策執行方向，滾動修正政策內容，俾確保供水（電）穩定及備援能力充足、潔淨能源極大化、創造良好生養環境及文化氛圍、培育並吸納產業所需人才，進而完備促進國家發展之基礎建設環境。

IMD 指出我國 2024 年面臨之挑戰，包括：加速數位及淨零轉型；多元化供應鏈布局；深化國際合作，以因應地緣政治及氣候變化之挑戰；加強培養國內人才，並為重點產業引進國外專業人才等。又 WEF 亦發布短期「錯誤及虛假訊息」及長期「極端天氣事件」等十大具重大負面影響之全球風險。政府為因應國際間地緣政治衝突、貿易爭端及科技角力未歇，緊縮政策遞延效應持續發酵，數位科技快速發展，能源低碳轉型及氣候變遷之迫切性提高，持續執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以「挹注勞健保及台電」、「加強經濟及

社會韌性」、「普發現金及預留財源」三大主軸，強化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推動「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年綱要計畫」，針對淨零碳排目標進行各面向之減緩與調適；落實「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支持產業持續創新，及為「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2023—2026 年）」投入資源，形塑可受信任之 AI 發展環境，促進國家社會整體數位轉型；以「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導引資金挹注我國產業，掌握供應鏈重組契機，帶動經濟發展，並規劃建構多項「國家希望工程」，以打造創新、繁榮、公義、永續的國家。然而面臨多重風險共存之複雜局勢，政府允宜持續關注國內外情勢發展，並參酌 WEF 及 IMD 等國際機構之指引，平衡當前危機處理及長期風險預防之資源配置，擘劃國家發展計畫、年度施政方針及擬具或調整具體政策方向，結合政府施政、企業實力、社會資本協力化解削弱國家發展體質之多重課題，邁向永續共好。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行政院配合 112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行政院施政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部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打擊電信網路詐騙，檢肅組織犯罪，強化治安維護：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加重深偽詐騙、私行拘禁及人口販運相關罰則，強化網路平臺落實投資廣告實名制；攔阻國際詐騙來話 922 萬通、詐騙簡訊 444 萬餘則；攔阻及銀行圈存止扣詐騙金額 93 億餘元，查扣詐欺集團不法利得 39 億餘元；製作多元宣導素材，運用社群媒體等管道宣導，總計觸及 3 億 3,126 萬餘人次。

2. 健全房市及租賃住宅制度，加速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保障青年及弱勢家戶居住權益，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落實居住正義：截至 112 年底止，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累計達成 9 萬 4,043 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6 萬 8,540 戶，並為減輕民眾租屋負擔，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預計補貼 50 萬

戶，核定補貼 39 萬 6,126 戶。

3. 優化攬才環境，精準延攬產業關鍵人力：將原成立以服務就業金卡持卡人為主之就業金卡辦公室，擴及服務對象至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用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下稱 Talent Taiwan 中心），協助企業延攬國際人才，持續檢討放寬聘僱外國專業人才相關條件，優化新創人才留臺措施，增加國際人才來臺工作便利性。

4. 確保原住民族主體性，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及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112 年度核定增劃編土地計 1,094 筆、面積約 338 公頃，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計 7,085 筆、面積約 2,649 公頃。

5. 擘劃海洋整體施政藍圖，打造生態永續之優質海洋國家：截至 112 年底止，依據濕地保育法劃設重要濕地及完成審議 1 處國際級、19 處國家級及 6 處地方級等 26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公告實施；辦理臺灣周邊海域長期海洋水文資訊監測及維運作業，建置海域生物多樣性資料；救援鯨豚 158 隻及海龜 321 隻；整合海洋保護區數量計 69 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行政院為有效打擊詐欺，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1.5 版及推動打詐新 4 法之立法作業，已獲致相當成果，惟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仍高，尤以投資詐欺最為嚴重，且外籍移工帳戶涉詐案件有增加情形，另境外網路業者管制及阻斷詐騙網站（域）作為尚乏法源依據及主政機關，又物流隱碼防詐技術推廣應用對象仍有不足等，均待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43 頁）

2. 政府致力辦理識詐教育宣導，112 年度總觸及 3 億餘人次並已超越年度目標值，鑑於詐騙態樣繁多且犯罪手法推陳出新，為期賡續提升國民防詐知能，允宜研謀評估分析民眾識詐能力建構情形，持續運用多元管道，落實分齡分眾宣導方式，並協助解決基層員警宣導業務繁重問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55 頁）

3. 內政部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推動社會住宅及住宅租金補貼等居住政策措施，惟社會住宅仍供不應求，及住宅租金補貼溢發、詐領案件發生頻繁，允宜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17 頁）

4. 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 Talent Taiwan 中心，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及提供外籍人才在臺工作生活全方位諮詢服務，允宜加強掌握海外人才資料庫內有關人才就業金卡取得及來臺就業狀況或就業金卡申請意願，積極延攬國際人才，持續強化 Talent Taiwan 中心與各機關間之溝通聯繫機制，積極處理改善轉介問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89 頁)

5. 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情形，間有未落實分年分區清查工作，恐存在相當未經列管被占用案件黑數；排除占用成效低落，列管被占用錄數、面積逐年攀升；未及時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恐致政府債權受損等情，均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99 頁)

6. 海岸地區重要濕地經內政部依濕地保育法公告劃設，並依海岸管理法納入海岸保護區，有助促進濕地生態保育，惟部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逾應完成審議期限 5 至 7 年迄未公告實施，且受委任辦理重要濕地經營管理機關成果報告之提送與填報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69 頁)

7. 海洋委員會及海洋保育署辦理國家氣候調適方案相關計畫，進行海洋環境監測及海洋生物多樣性調查工作，尚待加值善用相關數據及調查成果，作為策進海洋保護區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之參據；又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內容，側重氣候變遷減緩領域，與增加氣候調適能力及強化韌性目標未盡契合，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760 頁)

8.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為守護海域生態環境，已公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惟尚未針對「近危」等級以上之海洋保育動物訂定相關保育計畫，又花東地區尚無設置鯨豚救傷及收容中心，影響保育工作推展及救傷任務遂行，均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761 頁)

(二) 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結合國內外各方力量，在人道救援、醫療公衛、永續發展等國際合作領域，建立夥伴關係，對區域及國際社會做出貢獻；依循「互惠互助」理

念，於友邦與理念相近國家推動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全球 21 國派遣 22 個技術團辦理技術合作計畫，範圍涵蓋基礎設施、醫療公衛（含防疫）、農漁業、職業訓練、教育文化、永續發展、資通訊及天災預防等；持續推動我國非政府組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建立實質合作關係，進行人道援助等合作計畫，以協助友邦與理念相近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增進人民福祉。

2. 整合僑生專班資源，擴大海外僑生人才培育及留用：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及人口移民政策，整合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研提「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112 學年已分別招收 295 人及 4,069 人。

3. 掌握當前敵情威脅，維護區域和平與穩定：執行國軍地面部隊「聯兵旅戰術對抗操演」、「精準飛彈射擊」、「聯合截擊作戰計畫演練」、「聯合登陸作戰訓練」、「外（離）島聯合反登陸作戰訓練」、「漢光 39 號實兵演習」、「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任務；持續提升各式戰臺鏈路性能，強化指管韌性，完備整體網路防護縱深及資安防護能力。

4. 提升國防自主能量，促進國防產業鏈結：接收國造新式高教機 27 架；完成建造高效能艦艇戰臺 4 艘；強化整合三軍裝備修護支援能力，籌建修（維）護能量 293 項；舉辦宣導說明會主動聯繫潛在商源，鼓勵踴躍投入武器裝備供應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政府致力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回饋國際社會及善盡國際責任，為期呼應聯合國建議 ODA 經費占比標準，逐步擴增我國援外量能，允宜持續推動公私部門合作，導入豐沛民間援助資源，並積極發展多邊架構模式，拓展多元援外管道。（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00 頁）

2. 僑務委員會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及人口移民政策，推動擴大海外僑生人才培育及留用，惟僑生專班年度招生目標達成率未及 8 成，近 3 年學員畢業率呈現下滑趨勢，又實際留用學士以上僑生人數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強化招生及在學輔導措施，暨相關就業輔導機制。（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533 頁）

3. 政府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期以軍用需求帶動國內廠商參與發展國防產業，惟公告之列管軍品未能扣合國防資源釋商，且獎勵廠商參與之配套措施尚欠完備，復未能與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緊密結合，均影響廠商參與意願，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積極研謀改善，以達成國防自主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22 頁)

4. 國防部為充實作戰部隊偵蒐能力與防範商用無人機侵擾，規劃籌建監偵型無人機暨相關防禦系統，惟相關無人機之操作運用及防禦系統之規劃建置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24 頁)

5. 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對美軍事採購案財務管理及可修件送美回修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28 頁)

6. 海軍 112 年度計辦理艦艇計畫性修護 120 艘次，有效維持各型艦艇之機動與妥善，惟艦艇修護作業管理尚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31 頁)

7. 海軍執行大氣海洋情蒐工作，未依規定管制所屬投放消耗性水深溫度計 (XBT 彈)，又未妥適檢討採購需求及配賦數，造成超量庫存有逾壽限失效風險，允宜檢討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34 頁)

(三) 經濟及農業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加速投資臺灣，活絡經濟創新成長動力：持續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出口總額連續 3 年突破 4,000 億美元；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5 日止，已有 1,440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 2 兆 1,735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4 萬 9,394 人。

2. 確保穩定供電，強化節能，加速發展再生能源、布建儲能及智慧電網，落實能源轉型：截至 112 年底止，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各為 2.25GW 及 12.42GW；台灣電力公司自建電池儲能累計 102.6MW，民間儲能輔助服務累計容量達 580.9MW，另智慧電表累計完成 270.7 萬具，有助政府能源轉型及穩定供電政策之推動。

3. 推動水環境建設及流域整體改善，增加承洪韌性及推廣在地滯洪；加速水庫清淤、水源開發、備援管網及自來水減漏：截至 112 年底止，已完

成佈設水位站計 285 站、設置及介接閉路監視器 (CCTV) 計 6,431 站 (8,682 支)、設置淹水感測器 1,854 處；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全部 6 個湖區工程於 112 年 10 月完成；已採取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等多元方式全力辦理水庫清淤，112 年全臺水庫清淤量約 1,890 萬立方公尺。

4. 擴大推動農業保險制度，穩定營農收入；精進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完善農民福利體系：截至 112 年底止，已累計開發 27 種農業保險品項、43 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 62.5 萬件、投保面積 58 萬公頃、保險金額 960 億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截至 112 年底止，提繳及已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人數合計逾 10.3 萬人。

5. 因應農業淨零排放政策，推動綠色環境給付，引導耕作制度轉型；推動灌溉系統現代化，提升灌溉用水效率：112 年全年兩個期作參與綠色環境給付各項措施面積超過 43 萬公頃，受益農民逾 28.5 萬人；截至 112 年底止，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外擴大灌溉服務受益面積 5.6 萬公頃，受益農戶 8 萬餘戶。

6. 建置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增進生物多樣性；深化休閒農業旅遊，加速活化農村產業發展：落實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建立瀕危物種 10 種及重要棲地 4 類保育給付制度；112 年度完成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 44 個關注區域、45 條區域保育軸帶及相關圖台建置；截至 112 年底止，推動 104 區休閒農業區及輔導 530 家休閒農場、特色農業旅遊場域 291 家通過認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經濟部致力提振經濟發展，並吸引外商來臺投資，國際機構預測我國 113 年度全年經濟成長率高於全球，惟未來國際經濟情勢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又僑外新創投資件數逐年下降，且外人投資國際評比欠佳，允宜研謀因應，以維經濟成長動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58 頁)

2. 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引導廠商投資及協助升級轉型，惟逾半數投資案件未完成，間有廠商於完成投資後獲利未與員工共享，或核定融資貸款案件未符規定，或投資地點屬未登記工廠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如期完成投資，並落實經濟果實共享與環境保護兼具之政策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81 頁)

3. 經濟部持續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建置，有助企業取得穩定綠能電

力，惟間有部分案場開發進度未如預期，或國產化項目未達目標，或離岸風場相關區域聯防機制尚未訂定，影響海上救災效率等情，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360頁）

4. 政府為擴大太陽光電與儲能設備建置，辦理相關招標作業，惟間有對於評選審查委員評選分數明顯存有差異未適時處置，或廠商履約時發生違反契約規定不轉讓情事，亦未解除契約，或競標方式與政府採購法複數決標之辦理原則不同等情，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適處理，俾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364頁）

5. 經濟部水利署運用科技導入智慧防災應用，補助市縣政府建置災害監測儀器及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以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惟部分淹水感測器無淹水紀錄、常積淹水地區未設置自主防災組織及監視影像未能傳輸至整合平臺等情，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399頁）

6. 農業部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惟部分品項保險覆蓋率偏低或下降，基本型水稻收入保險迄未達成全面納保之目標，及農業保險基金短絀持續擴大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306頁）

7. 農業部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農作產業結構調整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鼓勵稻田轉（契）作，獎勵維持農地農耕，惟計畫內容間與稻穀保價收購政策效果相互競合、稻田轉（契）作及農業基本給付相關措施仍未臻周延，允宜積極推動農業基本法立法，及研議檢討改善措施。（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284頁）

8.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因應氣候變遷水資源供給減少而影響農業生產之風險，持續改善灌溉排水設施，惟蓄水設施容量不足及智慧節水管理設備設置比率仍低，影響水資源調配能力，有待積極規劃設置，以增加可調配之灌溉水量及提升農業灌溉配水效能。（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154頁）

9.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推動國內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保育工作，惟部分受脅之瀕危珍稀保育類動物未納列研擬保育行動計畫，缺乏完整之野生植物保護法令規範，及部分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易發生人為火災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565頁）

10. 國家太空中心辦理低軌通訊衛星計畫，因通訊酬載研發遭遇困

難，部分關鍵技術及元件開發時程未如預期，且原訂查核點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衛星發射時程，允宜檢討妥處，以及早打造臺灣衛星供應鏈，促進太空活動及產業發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丁-69頁)

(四) 財政及金融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全政府財政，厚植國家財政能量：多元籌措適足財源，落實債務管理，嚴格控管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符合公共債務法債限，維持財政穩健；健全地方財政自主，落實地方財政輔導；增進國庫支付效能，強化內控機制，確保庫款支付安全。

2. 優化稅制稅政，維護租稅公平：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調降單一自住房屋稅率，並將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按全國歸戶採全數累進課徵，合理化房屋稅負；修正所得稅法特別扣除額部分條文，房屋租金從現行列舉扣除改為特別扣除，並擴大及調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範圍及金額，減輕弱勢租屋族及育兒家庭負擔。

3. 發揮金融支持實體產業效益，促進永續發展：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資綠色與永續發展領域及發展永續金融商品；擴大研議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建置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首次辦理永續金融評鑑；加強永續金融人才培育；督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

4. 鼓勵金融創新，擴大國際金融合作及鏈結：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及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指引；建立金融科技法規調適平台及成立資料共享實作工作平台；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並行機制，截至 112 年底止，已核准 80 件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案件；參與全球金融創新聯盟 (GFIN)，並與日本等 8 國舉行雙邊會議，強化金融合作交流。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已連續 6 年度超逾千億元，財政狀況持續改善，惟近年編列各項特別預算多以舉債支應，致長期債務餘額持續累增，又面臨人口高齡化之趨勢，政府財務負擔漸趨沉重，允宜審慎規劃運用歲計賸餘，並持續強化債務管控，以蓄積因應經濟變局之財政韌性。(詳總決算審核報

告第 2 冊丙—244 頁)

2. 財政部為簡化稅政並提高投資意願，推動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惟新制實施後高股利所得者有效稅率降低，且勞動所得與資本利得之租稅負擔產生落差，允宜研謀資本利得與勞動所得之最適稅制，俾維護租稅公平，並兼顧資本市場發展與所得重分配之功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45 頁)

3. 藉由 ESG 資訊整合及培力等面向強化國內企業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惟永續資訊整合平台仍有精進空間，國內溫室氣體盤查確信量能、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及永續金融評鑑之執行亦待提升，又永續金融人才培育課程侷限於業界在職人士，允宜研謀改善，以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750 頁)

4. 為厚植我國金融科技發展之量能，持續推動法規調適及放寬限制，惟國內金融科技業獲挹注資金比率尚待提升，又金融監理沙盒申請案件數仍低，允宜適時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並提升金融競爭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755 頁)

(五) 教育、文化及科技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導入產學共創模式，培育國家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業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截至 112 年底止，針對 AI、半導體、智慧製造、循環經濟及金融等 5 大國家重點領域，教育部已核定國立臺灣大學等 11 所國立大學設置 12 個研究學院。

2. 推動大專校院雙語政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教育部 110 及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 4 所重點培育學校、25 校 41 個重點培育學院，將由重點培育學校(學院)中遴選標竿大學，預計 113 年達 3 所雙語標竿大學、18 個雙語標竿學院。

3. 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完善教師培育與增能；建構安全友善運動環境，帶動全民運動風氣：112 年起補助學校專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業務人力，112 年補助 28 校編制外行政人力 36 名；鼓勵一般地區學校教師前往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112 學年度共媒合 23 校偏遠地區學校、19 名訪問教師；推動辦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提供民眾便利、可及性高、優質且安全的運動環境，112 年度共核定補助 520 案。

4. 健全公共電視營運體制，維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TaiwanPlus 全平臺（包含網站、APP 及 Facebook 等社群媒體）112 年度觀看次數達 7,998 萬餘次；又為強化電視頻道之海外布局，112 年 8 月 1 日完成頻道於北美地區落地，已可在華盛頓特區、洛杉磯等國際重要城市約 1,300 家 3 星級以上旅館房間同步收視 TaiwanPlus 節目內容。

5. 再造歷史現場，以科學方法監測與修復，引進公民參與及跨域思維：截至 112 年底止，完成「臺中州廳」等 96 處有形文化資產場域再現；完成「基隆要塞司令部」活化為司令博物館並將部分空間對外招商作為文創與餐飲空間等 55 處人文歷史空間場域再利用；完成「牡丹社事件智慧導覽系統」等 33 案科技與文化資產結合之應用與保存。

6. 嚴格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管制作業：完成 111 下半年與 112 上半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之審查，暨積極研發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及減量技術，執行低放射性金屬廢棄物除污減量工作，以確保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紓解貯存設施之貯存空間。

7. 厚實基礎科學研究，型塑全階段科研人才生態體系；打造新創一條龍生態系，鏈結國際市場與資金；發展生長晶圓單晶單原子層關鍵方法，提升半導體關鍵元件效能，培育跨域科研人才，核定補助 276 人次及 24 個研究團隊赴國外頂尖大學或國家級研究機構研習；臺灣科技新創基地帶領新創團隊參與重要國際新創展會，取得國際市場訂單金額約 2.93 億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有助強化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競爭力，惟部分研究學院招生率未達 8 成，或合作企業資金挹注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校深究原因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人才培育成效。（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51 頁）

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多數受補助學校教師投入 EMI 授課情形已有提升，惟仍有少數學校辦理情形未臻理想，且部分 EMI 課程較缺乏師生以雙語互動，未符 EMI 課程定義，不利學生專業學習，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76 頁）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改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及經濟

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惟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部分市縣主管機關尚待積極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公開甄選代理教師及專聘教師，經濟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率較高等情，均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315頁)

4.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惟補助案件列管機制仍待強化，進度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工程未優先納入年度施工查核，各類賽會場地規劃及使用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325頁)

5. 文化部為向國際傳播臺灣文化價值，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惟TaiwanPlus影音內容與計畫目標未符，且觀看來源集中於亞洲及美洲，另部分申請展延案件核定日期逾契約期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673頁)

6. 文化部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擴大文化資產應用場域，惟部分已修復場域尚未營運、輔導考核各地方政府計畫執行之面向及指標標準不一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678頁)

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推動產業、眷村、聚落等文化資產場域治理，惟部分計畫經費流用而未執行、或未設定績效指標及文化資產學院功能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685頁)

8. 低放最終處置設施及暫時貯存設施之選址作業迄無具體進展，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小產源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容量亦漸趨飽和，允宜促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公眾溝通工作，根本解決選址作業停滯問題，並研議將小產源低放射性廢棄物納入該公司規劃之暫時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俾確保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存管。(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540頁)

9. 推動科研發展及支援學術研究，逐年增加基礎科學研究經費，惟重點議題及跨領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部分執行機構辦理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流用比率偏高；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能量及管理規範待強化；補助學研界進行銀髮科技研發，未訂定明確發展主題及進行成果效益追蹤；補助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及研究學者，部分長期補助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員未投入產學界任職，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723頁)

10. 建構科研創新創業聚落，輔導新創團隊成長，惟國外團隊留臺發

展比率、新創團隊取得國內外資源及部分空間使用率尚待提升，又營運結果尚無法收支平衡，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731 頁)

(六) 交通及建設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安全交通環境，完善公共運輸系統與精進智慧運輸：為減少機車交通事故，持續補助機車駕駛訓練，112 年度計有 3 萬 5,208 人參加機車駕駛訓練班；加強高齡交通安全教育，培訓合格「路老師」318 名，辦理交通安全議題宣講 3,129 場次、宣導 9 萬 8,377 人次；輔導各市縣推動「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方案，112 年累計 387.9 萬人次購買，2.79 億人次使用月票搭乘各類公共運具；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或提升道路交通控制中心設施功能，導入多元交通資訊感測設備，擴大智慧路口安全基礎設施。

2. 強化運輸事故及風險通報機制，提升整體運輸安全：依鐵路法第 56 條之 6 規定建置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保密之鐵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提供鐵路從業人員提報安全疑慮事件，以避免重大事故發生。

3. 優化觀光體質，升級智慧觀光：運用多元觀光行銷宣傳，全年國際旅客來臺達 645 萬人次；促進智慧觀光發展，建置觀光大數據平臺，匯入及介接內外部 221 個數據資料集，約 7,300 萬筆資料，及開發 203 個業務統計分析服務；推動景區智慧治理，建置全臺熱門景區智慧停車場 57 處、即時人流監控 95 處、重要路口車流監測 106 處及導入電子商務 3 處；強化社群平臺經營，透過多元管道提供旅遊資訊、藉由實體遊程活動進行直播活動、拍攝短影音影片，推廣在地觀光資源；提升便捷交通，深化旅遊，推動 72 條「台灣好行」路線行駛營運，並推出「票價半價優惠」活動，至 112 年底止，累計約 461 萬人次搭乘。

4. 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落實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各機關工程查核：辦理各類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及災後復建審議，及頒修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施工查核小組等作業辦法，另透過全民督工、道路品質抽查等措施，全面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並宣導機關善用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及人員履歷資料挑選優良廠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交通部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推動第 14 期道安方案，並辦理各項交通安全防制措施，惟實施成效欠佳，道安經費管考機制仍待精進，且兒少發生

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持續增加，允宜研謀改善，強化道安措施，以建構友善交通安全環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415頁、丙—420頁)

2. 交通部為完善公共運輸系統，推動「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方案，惟計畫績效指標有待檢討，配套措施亦欠周全，允宜研謀改善，達成提升公共運輸量及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之政策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463頁)

3. 交通部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智慧運輸基礎建設，以建立人本及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透過智慧運輸科技打造完整移動生態系，惟辦理過程未及早訂定補助作業要點、未訂定書面或實地查核機制、經濟效益估算失真、擬訂減碳績效目標未具挑戰性等，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446頁)

4. 交通部鐵道局建置鐵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有助及早發現潛在運輸安全危險因子，惟通報媒介單一且推廣不足，又系統網頁公開資訊未盡完善，亦無相關查詢及回報機制，均不利通報者操作及信賴使用，致系統使用率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發揮系統預警功能。(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123頁)

5. 交通部觀光署為完善旅遊資訊服務，建置觀光大數據平臺及觀光多媒體資料庫，並持續輔導觀光產業數位轉型，惟觀光產業營運資料、遊憩資訊建置情形未臻周全，相關補助業務尚待強化，又國際旅客來臺促進消費金活動未妥適蒐集資訊運用，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增進觀光資訊加值應用，以提升競爭優勢。(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102頁)

6.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帶動經濟成長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惟國內公共工程流廢標及營造業施工人力不足問題，與相關公共建設之計畫擬編及管控機制等，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83頁)

(七) 司法及法制

112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紓減訟源：推動民事、家事調解及刑事移付調解業務，及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有效紓解訟源，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研議調解基本法及相關子法，優化及補充行政型調解，暨建構民間型調解之基本框架；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宣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辦理民事調解業務講習，增進調解委員專業知識。

2. 完善洗錢防制體質，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建立正式司法合作關係之國家計 14 國，簽署條約或協定（議）及合作備忘錄計 17 項；已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計 511 人逮捕解送回臺；112 年 2 月 2 日及 7 月 11 日跨國追回拉法葉艦採購弊案不法所得約 3.3 億元（美金 1,100 萬餘元）及 43 億元（美金 1 億 3,804 萬餘元）。

3. 強力執行滯欠大戶，完善執程序：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90 至 112 年度累計徵起 6,489 億 3,703 萬餘元；滯欠大戶案件，90 至 112 年度累計徵起 2,743 億 3,368 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司法院為增進司法效能，積極建構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制，並自 106 年起推動制定調解基本法，惟歷時多年草案尚在研擬階段，建置之 ADR 機構查詢平台使用情形亦欠佳，允宜加速推動調解基本法之立法作業，並加強民眾宣導，增進對 ADR 機制及多元調解管道之瞭解，暨持續推動法院調解機制，以有效紓減訟源，進而提升司法審判品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29 頁）

2. 法務部已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推動懲詐面向之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及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等策略，惟間有科技偵查法規尚待完備，引渡回臺受審國人境外涉案蒐證不易，進用檢察官助理未盡專責打詐業務或異動頻繁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加強打擊新型態詐欺犯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32 頁）

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持續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案件，惟年度核發行政執行憑證結案比率略增，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金額龐鉅，允宜檢討優化執行策略，以利公法債權實現並維公平正義。（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50 頁）

（八） 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性別平等：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聚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訂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 6 項重要性別議題，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及部會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列管，將性別平等理念落實於政府施政中。

2. 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透過全國各公

立就業服務據點及地方政府設置之 16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個別化、在地化就業服務，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成功協助 18 萬 9,141 人次就業，有效推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

3. 強化職場危害認知及高風險作業監督管理，打造安全工作環境：實施各業及相關作業場所安全衛生檢查 15 萬 3,547 場次，其中針對職災高風險作業辦理「加強國營事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戶外作業熱危害高風險事業單位」等專案檢查；針對安全設施與管理相較不足之中小企業，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 567 場次，協助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4. 持續推動健保改革，提升健保負擔公平性及資源使用效率：102 年起建立健保收支連動機制，持續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截至 112 年底止，健保收支累計結餘 1,387 億餘元（約 2.14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

5. 精進食安五環，強化邊境管控及稽查輔導，完善食藥安全防護網：截至 112 年底止，已公告 398 種農藥、151 種動物用藥之殘留容許量標準，並輔導 65 萬餘家次業者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公告 25 類業者申報追蹤追溯系統；112 年度進口食品抽驗合格率 98.85%。

6. 提升社會工作人力進用及服務量能：110 年起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持續增補社工人力，112 年度核定補助各市縣政府進用 4,190 名社工人員，截至 112 年底止，已進用 3,733 人，進用率 89.09%。

7. 推動淨零排放路徑評估，強化溫室氣體減量管制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執行淨零轉型策略，以推展「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結合六大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及各地方政府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國家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又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及徵收碳費之法源依據，並陸續修正發布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等多項子法，以利遂行氣候變遷推動業務；另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年至 115 年)」，提升環境調適能力，強化脆弱族群調適堅韌性，精進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

8. 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新世代熱處理設施等多元垃圾處理設施建置：廣續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單元優化工作，並持續推動各地方政府積極建置垃圾自主處理設施，全國既有 24 座大型焚

化廠每年均能維持 650 萬噸處理量能；輔導地方政府建置飛灰水洗設施，媒合既有水泥業及高溫冶煉業，拓展多元循環管道；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垃圾機械分選打包設施，篩分後高燃值部分可作為初篩燃料，作為鍋爐或發電燃料使用，以提升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

9. 擴大化學物質源頭管理、推動綠色化學，落實毒化災預防整備與事故監控：召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 3 次會議，邀集各部會研商笑氣之管理機制與執行成效、跨部會執行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現況與精進作為、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PFAS) 管理行動計畫 (草案) 等議題，加強跨部會合作，有效降低災害發生；另落實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審核與勾稽查核，強化流向追蹤，以擴大化學物質源頭管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政府致力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整體性別預算經費規模及執行率均創新高，惟部分機關 (構)、基金性別預算執行率或業務推動情形未盡理想，部分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執行成效尚待提升或妥為追蹤揭露等，均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72 頁)

2.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後，勞動部積極推動各項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有助提升中高齡人力運用，惟有關勞動狀況統計作業、建置退休人才資料庫、補助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及職務再設計服務等措施，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營造友善就業環境及促進穩定就業。(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519 頁)

3. 受全球極端氣候影響，夏季氣溫持續創新高，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確保工作者健康，避免高氣溫環境引發熱疾病，已增訂熱危害預防規定，並積極透過各項宣導措施及勞動檢查機制，協助事業單位落實熱危害預防管理，惟近 3 年度事業單位違規比率超逾 3 成，允宜持續加強宣導，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熱危害預防措施，以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528 頁)

4. 政府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惟健保補充保險費扣取上限金額未適時調整，且間有抑制健保資源不當耗用管控項目多期未達目標、保險支出成長速度持續超逾保險收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健保永續經營，並發揮保障民眾健康權益之最大綜效。(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171 頁)

5.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藉由源頭控管及食品雲系統監測，防堵不合格產品進入國內食品市場，惟間有邊境抽驗調控措施未盡及時、查驗人力不足，及系統資料分析運用未盡周妥等情事；部分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存有毒性化學物質，惟久未辦理相關研究或尚未建立管理規定，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源頭管理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600頁)

6. 政府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惟整體兒少及未滿6歲幼齡兒童受虐人數仍略呈上升趨勢，且間有托育人員因不當對待兒童而受裁罰案件連年增加、社工人力尚未敷需求等情，又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617頁)

7. 政府為呼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已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列臺灣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惟110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不減反增，且部分子法及行政措施仍待完成訂修作業，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利擴增減碳量能及加速淨零轉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635頁)

8. 政府為建構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陸續推動各項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並完備法制基礎，惟有關脆弱度減量與氣候風險評估作業、計畫審查、跨部會整合協調及管考機制等方面，尚待協調權責機關研謀策進，以利強化國家整體氣候韌性及永續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637頁)

9. 環境部持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惟分選打包及垃圾掩埋場開挖垃圾，囿於去化管道不足，仍以露天或打包暫置處理，增加環衛及公安風險，又部分大型焚化廠焚化飛灰再利用率仍低，或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超標，均待檢討改善，以契合循環經濟理念及維護民眾健康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642頁)

10.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從源頭擴大管理化學物質並降低運作風險，建置國家層級化學雲，進行跨系統資料比對功能及流向勾稽作業，惟建置運作7年餘，仍無法跨部門進行化學物質流向之勾稽，且全國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完成建置空間圖資比率仍低，另部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結果為申報異常資料未能落實追蹤查核，均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648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